

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文件

信平统字〔2025〕5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2025年3月24日

平桥区统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工作要求，平桥区统计局将于近期开展 2025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现将工作计划发布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随机抽查范围

根据《平桥区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要求，随机抽查对象为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抽查对象的确定

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统计执法人员。

（一）“双随机”执法检查组构成：由区局一名班子成员任组长，随机抽取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及若干名专业人员组成。

（二）今年拟按照专业抽取 1%的比例随机抽取。

（三）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3年内对已检查过的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四、检查时间

本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拟于 10 月底前开展。

五、工作程序

（一）发出通知并做好相关准备。提前发出检查通知，同时检查组做好检查前的相关资料、联络等准备工作。

（二）培训检查人员。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前集中培训，学习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明确工作纪律及要求。

(三) 召开见面会(座谈会)。检查组到达被检查乡镇(街道办)后,召开见面会,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检查目的,提出开展检查的具体要求。

(四) 现场检查。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表,并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五) 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是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省《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执法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循统计法律法规和抽查工作方案要求,每到一家企业,都向企业发放检查通知书,展示执法人员执法证,并说明此次检查的目的、内容,全程记录,确保做到程序合法,全程留痕。

(三) 遵守纪律

检查组执行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得干涉抽查地区和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抽查人员必须依法进行检查，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工作纪律，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表

统计领域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